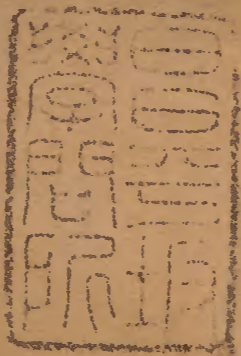


明律劄註

十二三



漢書門類	
九	二
三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冊	架

內閣文庫	
漢書	九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6
冊數	20 ( 9 )
函號	296 6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二

淺草文庫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御藥御膳皆天子所用。

凡合和御藥。失誤不依醫書內本方。及雖用本方。而包封題

如不明開藥各品味分兩之類

炮製熬洗選取精美

寫錯誤醫人杖一百。是料理揀擇不精者。醫人杖

如乾脯不入黍米菟菜不和鱈肉之類

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

物不潔淨者。厨子杖八十。是揀擇不精者。厨子杖六十。



不每品先嘗而後者子厨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

所官皆稱監臨提調

醫人厨子前項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

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人本自喫其該門官。

及守衛官失於撿檢者與犯人同罪。同杖一百。所犯

或依本律或有別議。並臨時奏聞區處。通指醫人厨子監臨提調門官守衛官言。

**乘輿服御物**

乘輿天子之袍服衾被褥禡之類。

凡乘輿服御物而王守之人。收藏脩整不如法致有損者。

坐王守員役如當進之物不當進而進之類。如象輅馬輦之類。慣熟也。

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如御轡轆策之類。

駕馭之具不堅固完者杖八十。

○若王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故意棄毀者罪亦

如之。亦杖百。若無心而遺失及誤毀二者各減三等。

減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

脩飾及在船篙棹桅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



所由經手造作之人不得一槩坐罪。

如提舉司并工部委官之類

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

等。以上所犯。或依本律。或有別議。

並臨時奏聞區處。

總承收藏脩整以下而言。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像器物。

如璇璣玉衡。渾天像之類。

天文圖

像識緯

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

一百。

非天文陰陽生。而

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

亦杖一百。

其前項所犯。若有人首告者。

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

告人充賞。

書圖器物。並追入官。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

欽遣之人

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

見慶所司不預先告示。

使各衙門通曉者。

在內如禮部鴻臚在外如布政司府州縣之類

坐

官吏

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

各衙門自行

失誤者。罪亦如之。

亦笞四十。坐失誤之人。

失儀



燕大祀中祀

凡祭祀及謁拜

帝王陵寢

園陵若朝會行禮。如拜伏登差錯及失儀。如落冠開帶。唾

御史鴻臚等衙門

夷笑語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

者。罪同。同罰俸錢半月。

奏對失序

閣臣臺省史館大小臣工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經史治道等事。官品高者。先行

回奏。品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不問官品高卑。各

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鴻臚寺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

即引見者。斬。秋大臣知其託故留難阻當而不問。與同罪。

至死減等。該杖百滿流。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事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

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於御前面奏。請區處。及聽

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或得失。或利害。或興革。



直言無隱。奏聞區處。

○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

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其不便。而不言。苟

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

諸色人匠醫卜之流。

○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如得失利害。之事。亦許直

儀制付禮部刑名付刑部之類。

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

有阻當。不容奏聞。者。鞫問明白。斬。秋。

○其前項府部御史。按察司。內外大小官員。百工技藝。雖得陳言。但其陳言事理。並

謂某事如何施行某事如何裁革之類。

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浮飾繁文。

○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為名。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

杖一百。

○若有人稱訴冤枉。事情。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

遞呈進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准徒五年。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

聖老等

人妄稱已賢能善政。申請於上。以求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



遣安稱申請二項之人各減一等。減杖七十。碑祠俱折毀。申文立案不行。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遣使客經過道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

出巡按治而所在文各衙門官吏出部迎送者杖

九十其上司使客御史按察司官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

之亦杖九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在京公差人員如監生承舍之類在外不循禮法欺慢凌辱

各衙所指揮之類

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所歷過

支俸月日不准從新起若校尉有犯不循禮法欺凌等類者杖

七十附過還役祇候禁子有犯不循禮法欺凌等類者杖八十附過

還役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輿服式器皿物件之類其尊卑上下各有

詳見大明令

等第若違大明令式而僭用者有官之人者杖一百

僭用如庶民僭品官甲官僭尊官之類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無官之人



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之家造作者。並笞五十。

違禁物。並責令改正。

○若僭用違禁龍鳳文。以飾房舍車服器物之類。者。官民各杖一

百。徒三年。罷職役不敘。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

赴京。錄入冊。籍充各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

○有首告僭用龍鳳文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若其所作之工匠能赴官自首者。免本人罪。與凡一體給

賞。

條例

一各王府郡主儀賓。該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

主儀賓。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

虎豹。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

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

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

包副總泰遊

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



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叅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拿

違制

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

違制

以下叅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

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 舊制。若常服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戩金描金。酒

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

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錫釧。及

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

娼妓僭用金首飾。錫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

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

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

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

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寇。並令拜其本父母祭祀其祖先其斬

齊期功喪服輕等第。皆與常人同。違此而不拜父

總麻者杖一百。還俗。母不祀祖先。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

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即用紵

亦不在禁限。絲綾羅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如日月珥蝕。景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

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禍

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

限。

**匿父母夫喪**

無承重并舅姑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

制未終。在二十七箇月內。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



筵宴者杖八十。若聞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姑未嫁姊妹之類莽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親喪制未終釋服從

吉者杖六十。

○若官吏父母死應解任離役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

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見在本

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是舊喪詐稱新喪而妄冒

者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所規避之罪重從規避輕則從本律有規避而不丁憂與詐

百一者從所規避之重者論。

○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言官則吏兼之矣引行虧例罷

職役

○其當該官司知官吏匿詐而聽行者各與上文同

罪不知者不坐。

○其官吏仕宦遠方合應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

十七箇月服闕起復若朝廷有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

舊喪詐稱新喪



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歿。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爲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其家別無以次。可以奉侍人丁。而忍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年老有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歿罪。被囚禁。而子孫妻妾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亦杖八十。

**喪葬**

凡有輕喪之家。必須依大明禮所定。安葬。若感於風

水。支干不利之說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

八十。集禮云。天子七日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殯。三月而葬。

○其甲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

百。若尊長從卑幼。遺言。燒棄卑幼屍骸並減二等。該杖八十



若亾歿遠方。子孫貧乏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請修齋。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

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亦杖八十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平時行敘齒。及府州鄉飲酒禮。載在職掌已有定

式。若違鄉黨不循齒者。笞五十。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二 終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三

琴川伯昌徐昌祚輯

同邑兆和翁愈祥校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不因修理不由陪祀皆謂之擅入

凡擅入

皇祖之廟

太廟門及



天子墳墓週迴為兆垣牆為城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天子祀五土神之所

闕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未過太廟山陵門限者減杖九

十。未過太社門限者減杖八十。守衛官知故縱不者各與犯人同

罪。擅入太廟山陵門者同杖一百。太社門者同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同減一等。故縱

只失覺察者各減三等。太廟山陵門減杖七十。太社門減杖六十。未過門限

通減四等。

官殿門擅入

凡無故而擅入

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

官者乾清等官殿者奉天等殿

供造御食之所天子所駐

擅入官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之處

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午門等門及禁苑減杖九十。官

殿門減杖一百。御膳御在所減杖百滿流。

○謂文武官員其有若無著門籍之人冒他人有門籍應入者不禁。

之名而入皇城宮者罪亦如之。皇城禁苑亦各杖一百。官殿門亦杖

六十徒一年。御膳御在所亦絞。未過門限者亦各減一等。

○其應入官殿之人必待門籍有名及未著門籍而



擅入。或當直日滿。下直而輒復入。及入宿班次未

到而輒入越次宿者。各笞四十。

○其本應宿衛入直之人。方許懸帶兵仗。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

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秋持寸刃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以下俱總承上言

○其守門內官及宿衛官軍。知故縱犯入者。各與犯人

同罪。故縱其擅入。冒入午門等門。同杖一百。宮殿

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同笞四十。故縱其寸刃

入宮殿門者。杖百。滿流。入皇城門。若非故。失覺

察者。則門官及宿衛官。各減犯入三等。罪止杖一百。守軍人

又減官一等。通減犯人罪四。俱有日期。並罪

坐直日者。餘條凡言連坐守衛者。皆當坐直日人。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宿衛防護宮禁。持更行夜之謂。守衛把守各門。稽察出入之謂。班次輪該宿而不宿。該守而不守。總謂之不直。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並笞四

十。自巳不以本應宿衛守衛下直人。私自代替上

及替之人。各杖六十。自巳不以別衛不係宿衛守



衛人安冒已名私自代替直上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如鎮撫千戶指揮等官

百戶以上各加一等。應直不直者各加笞五十。私自代替各加杖七十。冒各代

替各加杖六十。十徒一年。

○若宿衛守衛官軍有在直而私逃者罪亦如之。亦如軍人。應直不直

者。笞四十。百戶以上亦加一等。

○京城九門比皇城減一等。應直不直與在直而逃者。減笞三十。私自代替及替

之者。減笞五十。冒各替代及替之者。各處衛鎮

城門又減京城一等親管頭目軍管頭目知其應直不直及私替

在逃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不直在逃者同笞四十。私自代替者

同杖六十。冒各代替者同杖一百。管百戶以上官同百戶以上加一等科罪。若非故縱止是

失覺察者減犯人三等。官禁皇城不直者減笞一十。自代者減笞三十。冒各

自代者減杖七十。百戶以上不直者減笞二十。自代者減笞四十。冒各自代者減杖八十。京城及外

城門不直俱減盡無科。自代者京城門減笞二十。外城門減笞一十。冒各自代者京城門減杖六十。

外城門減其宮禁及皇城京城內有疾病故而外等門宿守官軍遇

赴所親管頭目告知者不坐。

條例



一

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

應直不直

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

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

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

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

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

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

問降調。若點城官員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

應直不直

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

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此條自平時巡幸者言

凡應合從車駕巡幸之人。違期不到。及從駕出外。不候廻鑾。而

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以上。罪

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如鎮撫千戶。指揮有犯者。各加一等。該一日加

笞五十。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若從車駕行而中途私逃者係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係百戶以上絞秋

○若親管軍管頭目情知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違期及先

回一日同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同加一等行而逃者同杖一百邊遠充軍

百戶以上至死若止失覺察者減犯人三等罪

軍人不到及先回者一日減笞一十百戶百戶以上一日減笞二十軍人逃者減杖七十以上

減逃者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以至正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引從

承天門外之中橋

車駕出入許於御道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

百官軍民人等無侍衛導故於御道上直行及輒度

御橋者杖八十若無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若內外守衛官故縱其直行及輒度者各與犯人同罪

午門外者同杖八十失於覺察者減犯人三等午

外者減笞五十官若於午門外及御道上橫過係

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如營造織染兵仗等項

凡諸色工匠行人所司差撥送赴內府各監局及承運庫

上辦工作若不親身關領牌面入內應役雇人冒名

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

官就於所入殿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

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秋殿官

內監工官及提調內使監官守門官守衛官軍點

視出如於原各數內短少及非原來就便接捉隨

節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減等該失杖百滿流

覺察者得減犯人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宿衛官軍如遇欽差應出宮殿之而門籍既已除

名輒不入及應入被人告或被劾已有公文

禁止勿入籍雖未除名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官管司當先收其兵仗防

不測違律不者罪亦如之亦杖一百

○若於宮殿門雖有姓名籍至夜則雖應直之人皆不得出

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

該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持兵仗乘入殿門者絞秋

言殿門則官門可知已

關防內使出入

凡各監內使太監監丞等官并長隨大奉御內使但遇

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懸關防牌面

隨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去

某處地方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按檢

沿身別無夾帶物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按檢亦無

後給與原牌面入內以憑本管逐月稽考出外次

數但按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按檢者杖

一百發附充軍若內使監官非奉旨私將兵器進

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

者絞秋其直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按檢者與犯



人同罪。將兵仗入皇城門者。同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至死減等。該杖百滿流。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內射箭或放彈或投磚及石者絞。秋。向

太社內射箭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秋。殺人

可知已。

**宿衛人兵仗**

凡應宿衛人兵仗不許離身。違者笞四十。其兵仗雖不離而

輒離所分定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歇杖六十。

百戶以上各加軍人一等。兵杖離身者加笞五十。輒離職掌者加杖六十。

別處宿者。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其知

加杖七十。兵仗離身而不舉者。同笞四十。離職掌者。同笞五十。別處宿者。同杖六十。百戶以上頭目亦同百戶

以上各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各減軍人及百三等。兵

離身失覺察者。減笞一十。百戶以上減笞二十。離職掌者。減笞二十。百戶以上減笞三十。別宿者。減

笞三十。百戶以上減笞四十。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

內軍民有

犯死罪見

被極刑之家

同財居人口

凌遲絞斬皆是

所隨卽遷發別郡任坐

其外同居遷發

親屬人等并

一應

犯笞杖罪名曾

經斷

決

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

衛

宮禁與

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

有隱匿前項情由

朦朧充

當者斬

秋

其當該官司

選充之時

不為用心詳審

來歷或

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

極刑親人并經斷人

充當

近侍把守門禁

者

罪同

亦坐斬

○若有特旨選充

或當該官司

曾經

特極刑親人及經斷決情由

覆奏

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

並須迴避

無故

衝入儀仗內者絞

雜

若在郊野之外

無居室林巷

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

駕其隨行之

文武百官

不係近侍必待喚而入

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

內者杖一百

專典儀

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

同罪

縱軍民衝入儀仗內者減等該杖百滿流縱官入儀仗內者同杖一百

不覺

其



儀仗者。減犯人三等。不覺其衝入者。減杖九十。徒

內。二年半。不覺其輒入者。減杖

凡軍民人等。於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

聽。聖旨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雜得

實者免罪。不言典仗護衛官軍。亦得免罪可知已。

凡軍民之家。平時縱放牲畜。於街市上。若守衛之不防備。因

而致牲畜衝突儀仗者。守衛人坐杖八十。若守衛不備致牲畜衝入

皇城門內者。守衛人坐杖一百。

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

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

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車駕行幸駐驛之處曰行宮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

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



一年。

**越城**

不由門而  
出入曰越

長安等門

洪武等門

凡越皇城者絞。

秋。

越

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

鎮城凡各處巡檢司與各邊鎮去處皆是

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

越而未過

城者

者各

就

減一等。

皇城

減杖百

滿流。

京城

減杖百

如規避罪重則從規避論輕則從越

府州縣鎮城減杖九十。公廨墻垣減杖七十。

若於

有所規避

而越

者各

城論

從

其罪

重

者論

**門禁鎖鑰**

凡

府州

各處城門應閉而

守門

誤不下鎖者杖八十。

縣鎮

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

誤不下鎖者加

杖九十。非時開閉者。加杖六十。徒一年。

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

不在此限。

○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非時擅開閉者絞。

秋。

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

光祿寺

錦衣衛



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

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牙鐵木牌。隨即報官者。將

各人該罰鈔貫充賞。若官員厨子校尉。有牌不帶或遺失或贖當。

或未給。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

其有牌不帶。無牌輒入。及借牌而入。於。事有規避者。從其罪重者論。

其有拾得牌面。而。隱藏不報者。杖一百。徒三年。有人知其

而能赴官。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若本無官。

將所隱藏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有官員名號。有所

求為者。絞。秋。偽造官員人者。不問牙鐵銅木俱。斬。秋。若

其詐帶詐稱偽造之情。而。首告者。於絞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

充賞。

條例

自都督以至千百戶鎮撫等 太監少監監丞奉御等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

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

參問奏

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



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  
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三 終

天保壬辰



